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邵航、范信龙。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邵航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范信龙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0）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7）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78)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6)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5)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顾顺

其他项目组成员：黄丹青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纳米科技园 C25 栋
注册资本	36,9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传真号码：0512-62551799
经营范围	研发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嗪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生产非药品类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嗪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股东隆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辰宇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两个上层出资人民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隆门投资持有发行人 0.94%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

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年3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公司认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 (1)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亚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发行人聘请了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为公司出具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经核查，博瑞医药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A191 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A191 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A191 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400009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191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9]E1081 号）。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基金股东备案事宜专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瑞创投

经核查，博瑞创投主要由博瑞医药员工(部分已离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自

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红杉智盛

经核查，红杉智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719。

（3）先进制造

经核查，先进制造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J9119。

（4）弘鹏投资

弘鹏投资系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盖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国锋、赣州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主体。弘鹏投资承诺：

①除博瑞医药外未对其他主体进行投资，未来亦不会投资其他项目。

②弘鹏投资全体合伙人投入资金系自有资金

③弘鹏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就弘鹏投资向弘鹏投资的合伙人收取管理费，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亦不会就弘鹏投资向弘鹏投资的合伙人收取管理费。

（5）健康一号

经核查，健康一号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码 S32514。管理机构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广发乾和

经核查，广发乾和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并已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第三批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单位，会员代码 813023。

(7) 中金佳泰

经核查，中金佳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367。

(8) 高铨创投

经核查，高铨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571。

(9) 德睿亨风

经核查，德睿亨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981。

(10) 茗嘉一期

经核查，茗嘉一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Y7769。

(11) Giant Sun

经核查，Giant Sun 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均为股东认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龙驹创投

经核查，龙驹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T5952。

(13) 新建元二期

经核查，新建元二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M9572。

(14) 广州领康

经核查，广州领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61180。

(15) 国鸿智言

经核查，国鸿智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82462。

(16) 久诚华科

经核查，久诚华科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7) 苏州国发

经核查，苏州国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301。

(18) 禾裕科贷

经核查，禾裕科贷系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9）隆门投资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隆门投资尚未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20）西藏天晟

经核查，西藏天晟系河南省泰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1）梧桐三江

经核查，梧桐三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69922。

（22）上海诺恺

经核查，上海诺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373。

（23）国发天使

经核查，国发天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373。

（24）境成高锦

经核查，境成高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CG765。

（25）深圳岩壑

经核查，深圳岩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CC487。

(26) 健康二号

经核查，健康一号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码 S32515。管理机构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 南京道兴

经核查，南京道兴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8) 珠海擎石

经核查，珠海擎石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药品（含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

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研发型企业，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通过建立各种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技术人员团队，未曾发生大规模技术人员流失情况。但是，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源整合、人才建设和运营管理都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适应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的创新型产品和技术平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57.65 万元、8,081.16 万元和 9,61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6%、25.51% 和 23.37%，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下游客户对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采购需求分为研发验证阶段和商业化销售阶段，其中研发验证通常需要经过小试、中试、验证批等阶段，相应产生阶段性的采购需求，在产品获批后，进入商业化销售阶段，并形成连续稳定的供求关系。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下游客户研发验证阶段的采购，受客户产品研发进度和结果的影响较大，且药品研发具有较高的固有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该阶段下游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而由于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业绩在季度间甚至年度间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2、带量采购政策及仿制药生命周期内售价变动的价格风险

仿制药，尤其是高水平仿制药是各国降低医保负担的重要杠杆，仿制药具有固有的生命周期，存在被疗效更佳的新药替代的可能性，且在生命周期内随着竞

争者的增加价格通常呈下降趋势。一致性评价及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出台，短期内或会加大医药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成本，对公司内销收入也将构成一定负面影响；长期来看，将对仿制药行业将产生深远影响，对药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技术实力和效率、API质量和成本在整个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如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形成和保持核心竞争力，在新一轮医药变革中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

3、经营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目前除博瑞泰兴厂房拥有产权外，博瑞医药及子公司广泰生物、信泰制药、重庆乾泰之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清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但如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公司仍然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带来的潜在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1.94 万元、8,619.90 万元和 10,332.83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且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导致存货金额较高，存在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制剂出现替代品种或临床应用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博瑞医药、重庆乾泰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博瑞泰兴、信泰制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此外，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出口退税等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705.95	557.01	146.6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	962.58	607.78	243.74
税收优惠合计	1,668.52	1,164.79	390.39
利润总额	8,279.95	4,874.81	1,938.2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23.89%	20.14%

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3、整体变更时调减净资产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减 49,253,119.26 元，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为 91,027,935.43 元；并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不影响该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S(2015)B1013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追溯调整后，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是技术驱动型的高科技医药企业，专注于原创性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的研发和产业化，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导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 至 2018 年度连续盈利，且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的盈利的已超额覆盖上述调整的利润影响金额，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影响较大，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盟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由于公司原材料基本在国内采购，汇率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直接汇兑损益约为-220.17万元、370.83万元和-180.12万元。尽管目前汇兑损失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则公司仍面临汇率风险。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67%、58.93%、58.83%，毛利率水平较高。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6、技术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收入金额别为1,614.95万元、3,560.98万元和3,202.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04%、11.28%和7.81%。公司的技术收入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创新药的技术成果转让，另一类是协助下游客户完成仿制药的技术转移和注册申报，并以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为合同目标。公司技术服务具有合同周期长、风险相对较大的特点，已经预收的技术合同款项存在需要退回的风险，公司在完成技术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明确退款条件消除时确认收入，因此每个会计期间能够确认的技术收入金额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五）法律风险

1、药品生产资质获取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但未来若政府部门对

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或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公司已投入较多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并严格按照环保法规要求采取了处理措施，实现了综合回收利用或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风险，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将导致公司相关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诉讼和索赔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侵权以及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公司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中所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化学品，若在运输和生产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则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募集资金投资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原料药产品的总体产能将快速扩大，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相关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条件作出的，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产品市场

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技术研发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预期良好。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之间，公司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4,836.0984 万元增加至 36,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顾顺

保荐代表人: 邵航 范信龙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邵航、范信龙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截止本授权书签署日，邵航先生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范信龙先生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最近 3 年内，范信龙先生、邵航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无违规记录，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邵航先生未担任过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范信龙先生曾担任过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航
邵 航

范信龙
范信龙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